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172025003 号)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 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